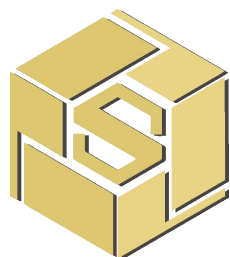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深科达

2026 年 5 月

目录

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17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7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9
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听取事项：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听取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23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2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

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14:00

(二)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 座 10 楼会议室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242.1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441.8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6.30 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分主要产品看：

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模组类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30,983.01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1.48%，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6.08%，主要原因系显示面板行业呈现复苏态势，超声波指纹、电子纸、智能眼镜、智能穿戴等细分应用场景需求增长，公司紧抓行业复苏的市场机遇，深化与优质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平板显示模组类设备业务销售订单及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设备实现营业收入 20,914.3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0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31.10%，主要原因系半导体新一代分选机得到市场进一步认可，公司半导体业务的订单较去年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4,205.6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6%，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1.13%。公司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在 3C、半导体、智能装备行业、锂电设备等行业，受 3C、半导体、智能装备等行业

经济复苏的积极影响，市场对于智能装备核心零部件的需求回升，公司核心零部件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

自主创新是公司一以贯之的发展方针。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 5,122.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62%。创新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新增专利授权 36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持续且高强度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产品技术升级与创新突破提供了坚实支撑，有效提升了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高精度贴合核心技术精度不断提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新一代转塔式测试分选机额定 UPH 提升至 90k，实现关键性能突破，稳居行业领先地位；自主研发的平移式测试分选机，率先搭载高精度直线电机，设备驱动性能更趋稳定、运行效率大幅提升；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直线电机模组的核心部件(动定子、导轨、编码器、驱动器)全面自研自制的目标。

二、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股东会决策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召开 5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7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4 日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8 月 4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合规运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召开 11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8 项议案，重点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治理等方面。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	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p>13、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9、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p> <p>20、关于给新加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p> <p>2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2、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19 日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p>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5 日	<p>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p>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p>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p>1、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及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p> <p>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3、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共召开 13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及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讨论内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3、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5 日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9 日	1、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募投项目、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新募投项目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5 日	1、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 日	1、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	2025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		2、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 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1	第四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7 日	1、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经营情况，并自愿披露投资者关注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已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提高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流程，通过日常监督及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具体的检查工作，并持续组织业务部门对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提出优化建议，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

度的执行，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机构等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尽快建设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可持续发展。

（七）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科创板半导体设备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半导体设备及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202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参加“2025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线上沟通与交流。

公司通过特定对象调研、分析师会议及现场参观等形式开展投资者沟通交流活动，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交流平台、股吧、雪球等投资者社区等中小投资者交流平台，对于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宝贵建议及交流及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通过上证 e 互动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此外，公司充分关注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稳步推进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

2026 年，公司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多元布局为支撑、市场拓展为导向，立足智能装备制造主业，聚焦显示贴合设备、存储设备、半导体设备、AR/AI 智能眼镜设备及核心零部件多核心赛道。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力度，重点优化 AR/VR 曲面热成型设备、曲面高精度胶合设备、存储 AOI 检测设备、测试分选机、直线电机等核心产品性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升级迭代，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依托自身扎实的研发实力、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成熟的产能基础，深化各业务板块协同联动，进一步释放业务协同价值。

与此同时，公司将着力强化品牌建设与服务升级，以优质服务和高效沟通巩固深化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精准捕捉市场机遇与需求，加速推进新产品客户认证进程，积极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重点加大核心零部件市场拓展力度；稳步扩大各业务板块销售规模与市场份额，切实推动公司经营质量与经营业绩实现持续提升。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各项日常履职工作，不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持续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沟通议事机制，对重大事项提前充分研讨、凝聚共识，全面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与规范治理水平。董事会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扎实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履职，高效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循相关监管规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强化内控管理的执行与落地，全面提升经营管理质效与运营效率，筑牢企业风险防控屏障，为公司实现持续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418,475.1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904,034.86 元。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94,456,295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5,113,007.2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税前薪酬总额
黄奕宏	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105.97
张新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104.54
周永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93.49
王世平	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81.68
刘金平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7.00
宋敬川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7.00
刘登明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7.00
合计	/	/	406.68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薪酬方案后，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8 万元/年/人（含税），按月领取。

公司董事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审议，全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现直接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议案四：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8.9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贷款、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再保理、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履约担保、并购贷款、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子公司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 2.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形式及期限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预计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
1	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
2	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合计		21,000.00

本次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所作预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若在本次额度预计的授权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该等主体亦可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

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同类担保事项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深科达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008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410.25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行业智能化封装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测试与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00%的股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67.22	29,408.29
负债总额	22,128.18	20,469.47
净资产	10,639.04	8,938.82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69.90	18,437.10
净利润	2,783.51	1,495.56

（三）深圳线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 BC 座 B1005

法定代表人：黄奕宏

注册资本：277.777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精密直线电机、精密直线电机模组、精密直线电机平台、精密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开发以及上述产品和高端自动化设备及其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国内贸易。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80.92%的股权。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21.14	16,359.42
负债总额	3,681.40	5,160.93
净资产	13,239.74	11,198.49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23.39	10,190.79
净利润	2,258.21	1,843.72

三、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相关授信及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生产经营稳健开展，公司对被担保人享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听取事项：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结合 2025 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5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向股东会汇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

听取事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现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核查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任职起止时间	税前薪酬总额
秦超	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2026 年 6 月	56.22
周尔清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146.81
林广满	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2026 年 6 月	237.54
郑亦平	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 月-2026 年 6 月	53.74
合计	/	/	494.31

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担任董事的人员薪酬已在董事薪酬发放议案中列明，此处不重复计算。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综合考虑公司薪酬水平、市场平均水平、公司经营和个人绩效等因素确定，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向股东会汇报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7 日